

技术提示 一

IFRIC 9月会议议题（第2期）

2016年 第8期（总第63期）

IFRS要闻



IFRS 要闻

2016年8月29日，财政部会计司巡视员应唯、新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IC）委员杨征与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来自四大、立信和致同的委员就IFRIC即将召开的9月会议议题进行了讨论。共讨论8个议题，包括：

1. 《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所得税处理的不确定性（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
2. 对《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14号——〈国际会计准则第19号：对设定受益资产的限制、最低资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建议修改的反馈意见
3. 构成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净投资的其他长期权益的会计处理
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测试发生的收入和成本应冲减资产成本还是确认进损益
5. 购买持有单一资产的企业时递延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6. 租赁取得基础设施的服务特许权协议的会计处理
7. 未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负债修订或交换的会计处理
8. 现金流量现值变动10%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测试中所考虑的成本和费用

本文将对会议讨论中与参会人员基本达成一致意见的第7个问题进行介绍，我们将会持续关注IFRIC的会议进展情况。

未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负债修订或交换的会计处理

背景信息：

IFRS 9中关于金融负债被修订或交换的会计处理与IAS 39中的规定相同：

- IFRS 9.3.3.2规定，“现有借款人和出借人之间条款存在显著差异的债务工具的交换，应当作为原金融负债的消除和一项新金融负债的确认进行核算。类似地，对现有金融负债或其部分的条款的重大修订（无论是否由于债务人的财务困难所致）应作为原金融负债的消除和一项新金融负债的确认进行核算。”
- IFRS 9.B3.3.6规定，“在第3.3.2段的规定中，如果新条款下的现金流量现值（其中包括所有支付的费用扣除所有收到的费用后的净额按初始实际利率折现后的金额）与原金融负债剩余现金流量现值相比至少有10%的差异，即为新旧条款存在显著差异。如果债务工具的交换或条款的修订作为债务消除核算，则发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应确认为债务消除利得或损失的一部分。如果债务工具的交换或条款的修订不作为债务消除核算，则发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该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并在修订后负债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但IFRS 9对于金融资产的修订作出了新的会计处理规定：

- IFRS 9.5.4.3规定，“如果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予以重新议定或作出其他修订，并且该重新议定或修订并未导致该金融资产按照本准则予以终止确认，主体应当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并在损益中确认修订利得或损失。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应重新计算，即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或根据第6.5.10段计算的修正后实际利率（如适用）折现的、经重新议定或修订的合同现金流量的现值。所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应调整修订后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并在修订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修订利得或损失的定义为：因调整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以反映经重新议定或修订的合同现金流量而产生的金额。主体重新计算的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应为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或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原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或者根据第6.5.10段计算的修正后实际利率（如适用）折现的、经重新议定或修订的金融资产预计存续期内的预期未来现金付款额或收款额的现值。在估计金融资产的预期现金流量时，主体应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

IFRS 要闻

如提前偿付选择权、看涨期权和似期权），但不应考虑预期信用损失，除非金融资产是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此情况下主体还应考虑在计算原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已考虑的初始确认时的预期信用损失。

问题：

当一项金融负债被修订或交换，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是否在损益中确认修订或交换利得或损失？

对此问题的会计处理存在两种不同观点：

观点一：在修订时确认利得或损失

- 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包括对仍继续确认的金融负债的修订或交换引起的变动）会引起对合同现金流量的重新估计，应按原实际利率对新预计的合同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新的摊余成本。
- IFRS 9 中对于此问题的会计处理规定较 IAS 39 更为明确，IFRS 9.B5.4.6 中包括了一段插入语，但在 IAS 39 AG8 中未有相关规定。这段插入语将根据 IFRS 9.5.4.3 中金融资产修订的规定与 IFRS 9.B5.4.6 的规定作出了区分，因此，意味着不能根据 IFRS 9.5.4.3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修订，适用于 IFRS 9.B5.4.6 的更普遍的规定。

IFRS 9.B5.4.6 规定，“如果主体修正了其付款额或收款额的估计（按照第 5.4.3 段的规定所作的

修正以及对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变动除外），则主体应当调整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或金融负债（或一组金融工具）的摊余成本，以反映实际和经修正的预计合同现金流量。主体应将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重新计算为按该金融工具的原实际利率（或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或如适用，根据第 6.5.10 段计算的经修正的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合同现金流量的现值。相关调整额应作为收益或费用计入损益。”

观点二：在修订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 根据 IFRS 9.B3.3.6 的规定，如果债务工具的交换或条款的修订不作为债务消除核算，则发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该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并在修订后负债的剩余期限内摊销，而不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因此，由于修订或交换引起的未来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也使用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未来期间反映。金融负债被修订，但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与金融负债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结论相悖。
- IAS 39 中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是基于 US GAAP 作出的。根据 US GAAP ASC 470-50-40-14 的规定，如果原金融负债和新金融负债无重大差异，则对该交换或修订的会计处理与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同。应根据原金融负

债的账面价值和修订后的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

IFRIC 决议：

摊余成本法的原则及特点：

- IFRS 9.BC4.158 说明，“摊余成本是一种相对简单的估值方法，采用实际利率法于相关期间内分配利息。”
- 实际利率的定义为：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额或收款额恰好折现为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或该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主体应通过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偿付选择权、展期选择权、看涨期权和类似期权）来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应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这一计算包括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所有费用和贴息（参见 B5.4.1 段至 B5.4.3 段）、交易费用以及其他所有溢价或折价。这里存在一项假设，即一组类似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和预计存续期能够可靠地估计。但是，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无法可靠地估计一项金融工具（或一组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或预计存续期，主体应当使用该金融工具（或该组金融工具）在整个合同期限的合同现金流量。
-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定义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减去偿还的本金，

IFRS 要闻

加上或减去使用实际利率法确定的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差额的累计摊销额。对于金融资产，还需针对任何的损失准备作出调整。

修订时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如何确定

- 修订的会计处理是否与现金流量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不同？

观点二认为，IAS 39.AG8 对付款额或收款额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并不适用于金融负债修订的会计处理。金融负债修订的会计处理适用 IAS 39.40 及 AG 62 的规定。

IFRIC 工作人员认为，如果修订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修订后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仍然为原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因此，无需将估计变更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的会计处理与修订的会计处理区分开来。无论是估计变更还是修订，均应使用金融工具的原实际利率对修订后的合同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

IFRIC 工作人员的观点与 IFRS 9.BC5.233 的说明一致，即“理事会进一步指出，这些规定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AG8 段的规定，即不基于修订的原因对各种修订进行区分。AG8 段适用于所有对付款额或收款额估计的修订。这是由于摊余成本计量方法下的账面金额等于对预计的未来现金付款额或收款额按照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因此，在现金流量被修订（或除涉及减值变动以外的期望变动）的所有情况下，均应更新摊余成本金额。”

- 按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根据 IFRS 9.5.4.3 的规定，修订的合同条款并不影响原金融资产的持续存在，因此仍使用原实际利

率对修订后的合同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由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定义相同，在修订后的金融负债仍为原金融负债的情况下，这个规定也适用于金融负债。

- 立即确认利得或损失的合理性

修改利得或损失反映的是由于合同条款的改变引起金融资产账面总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变化，因此应在修订日确认进损益。

结论：

同意观点一，应在修订时确认利得或损失。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室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层
邮编 350002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69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0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层(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层(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
邮编 471003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3227-3228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93 105
传真 +86 771 5566 820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7层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来福士广场45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
恒玖大厦1504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8号
汉街总部国际E座29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室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如需了解更多, 敬请访问
www.granthornton.cn